**研究生毕业新标准**

**1、**新修订一级学科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的实行

天文学科群执行时间：自发布之日起生效，2016年秋季学期新生开始执行。

2、对各培养单位不同专业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进行统一，具体内容如下：

**a、天体物理**

申请天体物理专业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其学位论文应有创新性的科研成果，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至少公开发表或接受（有正式录用函）两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SCI论文（有审稿制者）。

申请天体物理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在本专业的核心刊物，以第一作者至少公开发表或接受（有正式录用函）一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或已有受理的发明专利一项。

**b、天体测量与天体力学**

申请天体测量与天体力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者，其学位论文应有创新性的科研成果，在学期间应在本专业的核心刊物，以第一作者至少公开发表或接受（有正式录用函）两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或发表一篇相应的论文并已有授权的发明专利一项。其中至少有一篇论文发表或接受（有正式录用函）在 SCI、EI、ISTP 三大检索上。

申请天体测量与天体力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者，在学期间应在本专业的核心刊物，以第一作者至少公开发表或接受（有正式录用函）一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或已有授权的发明专利一项。

**c、天文技术与方法**

申请天文技术与方法专业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者，其学位论文应有创新性的科研成果，在学期间应在本专业的核心刊物，以第一作者至少公开发表或接受（有正式录用函）两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或发表一篇相应的论文和已有受理的发明专利一项；或发表一篇相应的论文和已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一项并取得获奖证明书。其中至少有一篇论文发表或接受（有正式录用函）在SCI、EI、ISTP 三大检索上。

申请天文技术与方法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者，在学期间应在本学科专业核心刊物，以第一作者至少公开发表或接受（有正式录用函）一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或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一项并取得获奖证明书。

从事具有保密内容研究课题的研究生，开题时应由导师向研究所研究生指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可不受论文发表篇数限制。

**注：**申请各个专业学位论文答辩者必须是所发表论文、已受理的发明专利的第一作者或第一发明人（导师署名排序不计在内）。发表论文的作者单位，除署本培养单位名称外，还应署名“中国科学院大学”。